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謹112重上363字第 113000278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蔡國泰、高蒼生、周昕潔、李睿群、吳銘裕、洪森賢、李文敏、陳柏鈞即陳柏君之113年4月12日上午9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3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2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3年1月23日民事陳報狀繕本、113年2月1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、113年2月7日民事答辯狀(五)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63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即中華民國管理人）等與張萬等間確認分管契約存在事件，應送達蔡國泰、高蒼生、周昕潔、李睿群、吳銘裕、洪森賢、李文敏、陳柏鈞即陳柏君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六庭

書 記 官 葉蕙心

